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4〕16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队：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交城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年度执法和各行业领域专项执法检查计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针对性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综合考量执法人员与装备、车辆等条件的原则；坚持避免重复执法和监督检查缺位原则。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执法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避免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推行“互联网+执法”“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惩处力度，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惩治效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活动，保持高压严管的态势。对计划内企业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情况。进一步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依法从严处罚；进一步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切实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确保实现闭环管理。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执法人员数量。县应急局和局下属执法队持证执法

人员 57 人，参与执法人员 46 人，其中局机关 3 人（局领导），执法队 43 人，是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80.70%。符合“县级安全监管部 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的要求。

（二）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11546 天。

2.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7002 天。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 4020 天，一般检查工作日 2982 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1597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2951 天。

需加班 4 个工作日方能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工作日测算详见附件 2《交城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四、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煤矿；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

设施上游的尾矿库，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单位；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87 家，（详见附件 1《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24.16%。其中，煤矿 6 座，危险化学品和精细化工等生产经营单位 24 家，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7 家，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40 家。具体如下：

1. **煤矿 6 座**。根据相关规定，县应急局负责对交城县煤矿 6

座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煤炭执法中队牵头实施。

2. 精细化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 24 家。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县应急局负责对交城县精细化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 24 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园区执法中队和危化执法中队分别牵头实施。其中，园区执法中队检查 22 家，危化执法中队检查 2 家。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7 家。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县应急局负责对交城县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7 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非煤执法中队牵头实施。

4.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40 家。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县应急局负责对交城县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40 家进行重点检查，由冶金执法一中队、冶金执法二中队分别牵头实施。其中，冶金执法一中队检查 26 家，冶金执法二中队检查 14 家。

（三）重点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根据《编制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定煤矿企业，检查频次为每月至少 1 次。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检查频次为每季度至少 1 次。

五、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

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行业领域及占比。为了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结合实际，确定本年度对 273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般检查，其中，煤炭执法中队检查洗（选）煤厂、配煤和型煤加工企业 3 家；非煤执法中队检查非煤矿山行业企业 40 家（无配套矿山砂石加工企业）；园区执法中队检查危化行业企业 16 家、危化执法中队检查危化行业企业 51 家；冶金执法一中队负责检查冶金工贸行业企业 69 家、冶金执法二中队检查冶金工贸行业企业 94 家。一般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75.83%。

（三）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根据《编制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定一般检查频次为每半年至少 1 次。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监督检查计划。在本计划下发后，各执法中队要按照计划，结合各行业专项整治、集中治理等方案，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所有监督检查必须按要求制定现场检查方案，严格实施检查，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要将各自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报送法制股，

适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各执法中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经局务会通过7日内报法制股备案。

（二）优化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暗查突击和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使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各执法中队在检查结束后，自行将行政执法行为录入平台和执法统计系统。有行政处罚行为的，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继续实施专家参与和执法人员联合监督检查，形成良性循环，确保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检查由相关执法中队牵头实施，其他相关股室配合。

（三）规范执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严格现场检查，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做到“罚之有理、罚之有据”，最终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持续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四）严格执法问责。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司法机关及时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要把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做到执法检查不折不扣、不走过场，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对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1.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3.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负责中队 | 备注 |
|----|---------------------|-------|--------|----|
| 1 |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 煤矿 | 煤炭执法中队 | B类 |
| 2 | 山西交城县岭底乡泽鑫煤业有限公司 | 煤矿 | 煤炭执法中队 | D类 |
| 3 | 山西交城鑫河煤业有限公司 | 煤矿 | 煤炭执法中队 | D类 |
| 4 | 山西交城神宇煤业有限公司 | 煤矿 | 煤炭执法中队 | D类 |
| 5 | 山西吕梁交城黄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 煤矿 | 煤炭执法中队 | D类 |
| 6 | 交城县七号矿 | 煤矿 | 煤炭执法中队 | D类 |
| 7 |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园区执法中队 | |
| 8 | 山西新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园区执法中队 | |
| 9 | 交城县众拓化工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0 | 交城县东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1 |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2 |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3 | 山西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4 | 山西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5 | 山西华鑫肥业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6 |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7 | 山西天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8 | 交城县鼎亮肥业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19 |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20 | 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21 | 山西省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22 | 山西省交城县天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23 |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24 |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25 |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26 | 交城县德谦肥业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 | | | |
|----|--------------------|-------|---------|----|
| 27 |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28 | 山西美锦制氢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园区执法中队 | |
| 29 | 交城县金德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 | 危化执法中队 | |
| 30 | 山西磊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 | 危化执法中队 | |
| 31 | 交城县瑞峰矿业有限公司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C类 |
| 32 | 交城县水峪贯强盛石料厂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C类 |
| 33 | 山西星宝冶炼有限公司采石场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34 | 交城县东孟宏宝铁矿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35 | 交城县水泉沟铁矿有限公司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36 | 交城县水泉沟北矿业有限公司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37 | 交城县大耶石场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38 | 交城县西冶玉门石英矿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39 | 交城县安兴建材有限公司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40 | 山西交城县万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采石场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41 | 交城县富来石料厂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42 | 交城县石家岭富坡铁矿有限公司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43 | 交城县晋华石料厂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44 | 交城县西社众鑫石料厂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45 | 交城县勇达陶瓷矿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46 | 交城县创新矿业有限公司南塔沟尾矿库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47 | 交城县西冶星幸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 非煤矿山 | 非煤执法中队 | D类 |
| 48 | 交城义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冶金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49 | 山西省交城县兴龙铸造有限公司 | 冶金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50 | 山西省交城县东峰机械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51 | 山西省交城县车辆配件厂 | 铸造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52 | 山西同航特钢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53 | 山西中科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54 | 交城太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55 | 交城县华亿特钢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56 | 交城县鑫升机械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C类 |
| 57 | 交城县鑫生铸造有限公司 | 机械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 | | | |
|----|-----------------|----|---------|----|
| 58 | 山西田园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 机械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C类 |
| 59 | 山西圣达水泥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0 | 山西锐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1 | 山西中齐锐能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2 | 山西国丰锐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3 | 山西中天锐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4 | 交城县陈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5 | 交城县晋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6 |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7 | 山西欧亚共享建材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8 | 山西阿美思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69 | 山西晟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70 |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71 | 山西格瑞特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72 |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 建材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C类 |
| 73 |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 轻工 | 冶金执法一中队 | B类 |
| 74 | 交城县新晋兴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 75 | 山西省国瑞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 76 | 山西广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 77 | 交城县旺东铸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 78 | 山西鼎峰兴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 79 | 交城县明鑫铸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 80 | 交城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 81 | 山西鑫瑞达冶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 82 | 山西美景丰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C类 |
| 83 | 山西贞和昶铸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C类 |
| 84 | 交城县华成铸造有限公司 | 铸造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C类 |
| 85 | 山西上电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 机械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C类 |
| 86 | 交城县金虎熟料厂 | 建材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 87 | 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 | 轻工 | 冶金执法二中队 | B类 |

附件 2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日 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51天×46人=11546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6天-106天-9天=251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监督检查工作日 7002 天。

1、煤矿安全监管 1014 日。

重点检查煤矿 6 家，其中 B 类煤矿 1 家（季/次），D 类煤矿 5 家（月/次），每次平均 3 人检查，每检查一个企业需要 5 天（含复查），所需工作日= $1 \times 4 \times 3 \times 5 + 5 \times 12 \times 3 \times 5 = 960$ （天）。

一般检查洗（选）煤厂、配煤和型煤加工企业 3 家，每半年进行执法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3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 \times 2 \times 3 \times 3 = 54$ 日。

2、危化品安全监管 1764 日。

重点检查企业 24 家，每季度进行执法检查 1 次，每次参加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4 \times 4 \times 2 \times 5 = 960$ 日。

一般检查企业 67 家，每半年进行执法检查 1 次，每次参加 2 人、3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67 \times 2 \times 2 \times 3 = 804$ 日。

3、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112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17 家，其中 C 类非煤矿山 2 家（半年/次），D 类非煤矿山 15 家（季/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 \times 2 \times 2 \times 5 + 15 \times 4 \times 2 \times 5 = 640$ 日。

一般检查企业 40 家（无配套矿山砂石加工企业 40 家），每半年进行执法检查 1 次，每次参加 2 人、3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40 \times 2 \times 2 \times 3 = 480$ 日。

4、冶金工贸安全监管 3104 日。

重点检查企业 40 家，其中 B 类 33 家（季/次），D 类 7 家（半年/次），每次参加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3 \times 4 \times 2 \times 5 + 7 \times 2 \times 2 \times 5 = 1460$ 日。

一般检查企业 163 家，其中 B 类 47 家（季/次），C 类 98 家（半年/次），D 类 18（年/次）家每次参加 2 人、2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47 \times 4 \times 2 \times 2 + 98 \times 2 \times 2 \times 2 + 18 \times 1 \times 2 \times 2 = 1644$ 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 1597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17 天。

（1）对各乡镇政府、有关县直部门进行考核，按照每年 1 次测算，每次分 3 个组，每组 5 人，每次 5 天，考核工作日为： $1 \times 3 \times 5 \times 5 = 75$ （天）。

（2）对 8 个乡镇政府和 20 个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督导 1 次，每次 3 人，平均每次 0.5 个工作日，督导工作日为：（8+

20) $\times 1 \times 3 \times 0.5 = 42$ (天)。

2. 实施行政许可等 1480 天。

(1) 配合县审批局对监管行业各类安全设施设计现场核查等全年拟办 10 件, 2 人承办, 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 所需工作日 = $10 \times 2 \times 3 = 60$ (天)。

(2) 全年预计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 起, 4 人承办, 每起事故调查和处理需要 10 个工作日, 所需工作日 = $3 \times 4 \times 10 = 120$ (天)。

(3) 核实投诉举报, 全年预计受理 10 件 (人、次), 2 人承办, 每件 (人、次) 受理、批转、移送和调查处理约需 2 个工作日, 所需工作日 = $10 \times 2 \times 2 = 40$ (天)。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等预留 90 天。

(5)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预计 30 天。

(6)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预计 135 天。

(7) 预计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预留 10 天。

(8) 组织安全生产突查和暗查暗访等预计 90 天。

(9)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以及重点时段、敏感时期和重大节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共计 480 天。全年按照组织 4 次安全生产检查测算, 每次分 6 个组、每组 5 人, 每次 4 个工作日, 计 480 (天)

(10) 全年预计办理案件 50 件, 预计需 425 天。预计立案审查时间 50 天+案件合法性审查 100 天+集体讨论 25 天+备案等

50天，计225（天）。每件案件办案时间2天，2人承办，计200（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 2951 天。

1. 机关值班 1098 天。按照全年 366 天，每天 1 位领导带班，2 人值班，所需工作日=值班人数×值班时间=366×3=1098（天）。

2. 参加学习、会议等预计 552 天。

3. 参加党群活动预计 276 天。每月 1 次，每次 0.5 个工作日，全年 12 次，所需天数=46×0.5×12=276（天）。

4. 年休假、病假、事假等预计 1025 天。年休假天数=7×15+38×10=485（天）；病假、事假等请假天数=45×1×12=540（天）。

三、实际所需工作日 11550 天

实际所需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002 天+1597 天+2951 天=11550 天。

需加班 4 个工作日方能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附件 3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名称 | 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 | 行业领域 |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 执法人员信息 | |
|----|------------|----------|------|------------|--------|------|
| | 地址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姓名 | 执法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共印发25份)